

“李鬼”冒充“李逵”低价倾销

余姚破获一特大假冒品牌食品添加剂案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龚利波 牛伟)余姚的某集团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山梨酸钾等食品添加剂生产基地,全球市场占有率高达52%。于是,一些不法分子就干起了以“李鬼”冒充“李逵”的勾当,用苯甲酸钠代替市场价格高出两倍的山梨酸钾,低价倾销谋取暴利。近日,余姚警方联合市场监管部门跨省出击,在河南郑州摧毁了这个特大假冒品牌食品添加剂的犯罪团伙。

去年5月,辽宁省丹东市市场监管局食药监部门在对当地一家蛋糕厂进行巡查抽检时,发现他们使用的某品牌食品添加剂有问题——标注的是山梨酸钾,检出的却是苯甲酸钠成分。当该品牌食品添加剂生产商接到转过来的这份检测报告时,也是大吃一惊,立即自查,却发现未生产过这一批次的产品,且对方产品与正版存在差异。显然,他们被人“盗版”了。随后,河南濮阳也传来同样的检测报告。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食药监部门立即将这些线索移送公安部门。余姚市警方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专案组北上河南商丘、郑州,辽宁丹东、吉林珲春,南下云南昆明等地10多次,行程万里。最终,他们通过大数据研判,锁定了一个盘踞在河南郑州一城乡接合部商贸城内的不法团伙,并在郑州警方的协同下,对这个犯罪团伙实施抓捕。当场抓获高某、许某、司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扣押4.3吨假冒伪劣

食品添加剂及非法灌装工具,并清除捣毁4个制假灌装仓储窝点和1个涉案网店,涉案总价值470多万元。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从天津等地的小化工厂以每吨8800元至9000元的价格购入苯甲酸钠原料,加工伪装后,以2万元至2.5万元的价格在商贸城内开设的实体店公开销售,同时通过电商平台开设网店,销往全国11个省份的47个城市。日前,余姚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判决。

网销无标签枇杷膏

象山一电商被罚1.51万元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罗沁璐 张士彦)记者从象山县市场监管局获悉,该县一家电商通过微信网销无标签的“秘制川贝枇杷膏”,并涉及虚假宣传,被处以罚款1.51万元。

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近日根据群众举报,在辖区某电子商务公司的冰柜里发现8瓶枇杷膏,瓶

口用塑料膜封着,瓶体无任何标签。

“这些枇杷膏是有人上门推销的,没有进货票据。据对方讲,这是用枇杷果肉与冰糖熬制而成,纯天然无添加剂。我就购进50瓶放在微店里销售。”老板陈某解释。

在陈某的微店页面,执法人

员发现了“秘制川贝枇杷膏,良心用好料,绝对的真材实料”等说辞。陈某交代,他委托微信好友对产品网页进行维护宣传。为提高客户购买意向,在其同意下,好友将未添加川贝成分的普通枇杷膏取名为“秘制川贝枇杷膏”,并在微信客户群推广。截至被查获时,该公司已销售42瓶枇杷膏,违法所得

2100元。

由于陈某公司行为属于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和发布虚假广告,市场监管局依法没收被查获的枇杷膏,责令商家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并处以罚款1.51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电商销售的食品应从正规生产厂家进货,并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制度,做到票证齐全。若未取得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不可私自无证生产和销售食品。消费者在网购时,应仔细查看产品是否有完整的标签内容,不可轻信“无添加”“独家秘制”等说辞。同时,注意保留消费咨询记录及消费凭证,一旦发现电商存在违法销售行为,可及时投诉举报。

中东部迎来大范围降温 晴好退场 阴雨再起



本报讯(记者厉晓杭 通讯员虞南)告别温暖的秋阳,昨天一早暖湿气流造访,甬城云层叠叠,阳光时而露脸,时有小雨飘落。随着昨天傍晚起冷空气袭来,弱降水持续。新一周,甬城晴好退场,阴雨天气唱主角。

根据中央气象台预报,13日至16日,中东部地区将出现

大范围降水降温过程,江南中部有大到暴雨。17日至18日,受补充冷空气南下影响,长江中下游及其以北地区有4至6级偏北风;江南、华南及西南地区东部有小到中雨,气温下降4℃至8℃。

阴雨虽多,好在气温变化不大。根据预报,今天阴有时有小雨,15日夜里有雨,17日还有一次降水过程,本周其余时段以多云或阴为主。18日前气温较为平稳,最低气温13℃至15℃,最高气温19℃至22℃;18日受冷空气影响,气温有所下降,19日最低温度降至10℃以下。

还清欠款后又被告要求还钱

民警提醒:还款后一定要拿回借款凭证或写收据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梁庆)近日,宁波小伙小林收到了法院一张传票,阿军告他归还借款。之后事情反转,原告因涉嫌虚假诉讼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去年年底,宁波小伙小林因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向阿军借了6万元。约定利息和还款期限后,小林在一份内容空白的借款协议上签了名。后来,小林依约还清了借款。现在阿军又要求他再次还钱。

小林和阿军是老相识,三年前通过朋友介绍认识。在今年2月还款完毕后,小林要求阿军归还借款协议,但对方以过年回老家为由拖延。

在开庭时,小林看到了自己当时签字的空白协议,已变成了“小林向阿军借款7万元、月息2分”的借款协议。所幸,小林当时向对方还款是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有还款凭证。法官也认为这不是一起简单的民事借贷纠纷,立即终止了案件的审理,同时建议小林向公安机关报案。

今年10月11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阿军抓捕归案。经审讯,他承认了自己在对方已还款的情况下仍通过民事诉讼渠道再次讨要“债务”的犯罪事实。

对此,民警说,生活中难免会碰到急需资金周转的事情,这时最好向亲朋好友或正规的金融单位借钱,并书写完整的借款凭证。在还款时,最好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保留相应的还款流水凭证。还款后,向出借人要回借款凭证或者要求对方书写收据。

象山“海上农场”紫菜丰收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郑勤 梁珊珊)每年农历九月至十二月是象山紫菜采收时节。连日来,黄避岙乡的养殖户们趁着天气晴好,驾驶紫菜收割船穿梭在西沪港“海上农场”,抢收新鲜的“头水”紫菜。

据了解,黄避岙乡有紫菜养殖户85户,养殖面积700余亩。“海上农场”盛大的晾晒场景也吸引了大批游客和摄影爱好者慕名前来,并带动了当地紫菜的销售。“今年西沪港‘头水’紫菜产量虽有所减少,但质量要比往年好,因此价格比去年高,每公斤达260元,现已预售一空。”紫菜养殖户卢盛红说。



紫菜养殖户喜获丰收。(梁珊珊 沈孙晖 摄)

整治“类僵尸车”仍需群策群力



11月6日《宁波日报》民生版报道的《数十辆“类僵尸车”长趴公共停车位》并非个别现象。在我居住的小区周边,马路边公共停车位也有长时间被私家车独占的情况,让公共停车位有名无实。

按说,路边的公共停车位,是社会公共资源,应该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但是,眼下不少公共停车位上长期趴着大量的“类僵尸车”,严重挤占公共资源,群众意见很大。我认为,还公共停车位“公”姓需群策群力。

首先,需要健全法律。法律应明文规定车辆在公共停车位上停放的时间限制,比如说不能长期停放在公共停车位,超过多长

时间需要收费,以此保障公共停车位姓“公”。

其次,需要协同管理。对长期独占公共停车位的车主及时进行温馨提示,联系车主及时让位;对不及时让位的车辆记入信用记录;对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者依据法律进行收费或者处罚;对不接受处罚不缴费的车辆进行拖离。让车主不敢把马路当免费停车场。

再次,需要科学规范。随着社会的发展,“共享”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常态,这本是一件好事,但由于欠缺科学规范的管理,引来许多麻烦。比如共享单车,这几年常常成为城市管理的“难点”和“痛点”。这次《数十辆“类僵尸车”长趴公共停车位》的报道中,也有贴有“首汽约车”标志的存在。唯有管理科学规范,才能真正实现共享。

(欢迎投稿,来稿请发民生邮箱1871684667@qq.com)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办公用品项目集中采购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拟计划对办公用品项目开展集中采购,欢迎符合下述资质的服务商前来报名:

- 一、项目情况:办公用品供货及服务。
- 二、基本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自然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供应商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
 - 2、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在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合同违约、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事件。
 - 4、供应商需具备办公用品经营资质,有办公用品、用具的经销许可证或生产商授权证明。
 - 5、具有近三年度税务机关审核通过的纳税申报证明。
 - 6、具有近三年度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三、报名时间、联系人及邮箱
 - 1、报名时间: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6日。
 - 2、联系人:朱老师,电话:0574-87361250
 - 3、邮箱:853542173@qq.com
- 四、相关要求
 - 1、本项目只接受通过邮箱方式进行报名。
 - 2、报名时所需提交的材料与联系方式以扫描件的格式发送至邮箱中。
- 五、声明
 - 1、各报名供应商提交材料即表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由此承担法律风险和赔偿责任。
 - 2、接收报名供应商的报名材料并不表示接受报名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2018年11月12日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与多方单位 结对党建外联共建

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党组织之间交流合作,促进党建工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提高,响应民营企业座谈会的号召,近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与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党组织、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荣安集团党委等结对共建签约仪式隆重举行。

在签约仪式上,多方党组织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加强党建工作中取得的经验与成绩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达成了许多共识。一是互补互助,凝聚力量。希望双方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提高”为原则,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共同推动结对共建活动顺利开展。二是互学互鉴,携手共进。希望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抓

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发展、服务企业群众上,精心设计活动载体,切实把结对党组织的党建工作统筹起来、融合起来,不断提高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三是互联互通,实现共赢。希望结对双方认真履行好权利义务,努力探索“结对共建”的有效方式,不断把结对共建活动推向深入。

同时,共建多方党组织代表签订结对共建备忘录。希望浦发银行宁波分行通过多方党组织的结对,进一步提高服务企业、服务人才的水平,不断创新金融服务产品,精准服务实体经济,有效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从而为宁波市“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贡献更大的力量。

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宁波典利服饰有限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

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以上税务文书未按时来领取的,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路8号1201室,联系电话:87732151。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典利服饰有限公司	林俊	虚开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拟处以罚款500000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罚告[2018]193号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稽查局
2018年11月12日

关于税务事项通知书送达的公告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稽查局于2018年6月15日挂牌,承继原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工作职责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

将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告如下,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到我局领取相关税务事项通知书。未按时领取的,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路8号1201室,联系电话:87732151。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告事项	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号
1	宁波典利服饰有限公司	林俊	执法主体名称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3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18]1号	通知书	甬税稽通[2018]17号
2	宁波绣秀布业有限公司	茹龙飞	执法主体名称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3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18]1号	通知书	甬税稽通[2018]218号
3	宁波伦悦纺织有限公司	林月中	执法主体名称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3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18]1号	通知书	甬税稽通[2018]2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稽查局
2018年11月12日